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3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调整前: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 项目	210,000	194,000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50,000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 计		310,000	294,000

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目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及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上述金额合计不超过 16,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 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调整后: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7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 项目	210,000	194,000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50,000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	12,745
合 计		272,745	256,745

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上述金额合计不超过 16,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 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27)。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